

附 件

# 关于河南省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 排放标准的公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22号)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8〕30号)有关要求,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,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实施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 18352.6-2016)和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 17691-2018)中第六阶段排放标准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(一)自2019年7月1日起,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18352.6-2016)6a或6b阶段标准要求;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公交、邮政、环卫等城市用途重型柴油车应符合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17691-2018)6a或6b阶段标准要求。其他车辆执行机动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,严格按照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各销售企业应当提前组织安排好销售计划，在经营场所明示本公告有关内容，履行向购车者告知本公告的义务，并在与购车者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。

（三）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不符合公告要求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业务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信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，对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车辆的，严格依法处罚。